

黃國健
WONG KWOK KIN**麥美娟**
ALICE MAK**郭偉強**
KWOK WAI KEUNG**陸頌雄**
LUK CHUNG HUNG**何啟明**
HO KAI MING**立法會 CB(2)723/17-18(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23/17-18(02)

立法會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經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轉呈)

(傳真號碼: 2509-9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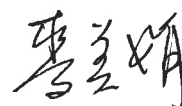
傳真

謝主席:

就《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提出意見

本委員會將於 1 月 22 日討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本人特此來函，提出列載在附件的意見，以供本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參考。

本人促請當局在聽取意見後早日對《行政指引》進行檢討，並吸納有關意見，改善《行政指引》的內容，以促進種族平等，並確保少數族裔市民享有平等地使用公共服務的權利。

順祝
台安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麥美娟, BBS, JP

2018 年 1 月 17 日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1月22日會議

麥美娟議員就《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提出的意見

背景

麥美娟議員於去年11月公佈工聯會《支援少數族裔整體政策綱領》(下稱《政策綱領》)，提出了包涵多元文化、教育、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五大範疇的政策建議，以致力消除障礙，讓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工聯會《政策綱領》的整體建議

2. 針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主管範圍及促進消除歧視和種族平等的工作範疇，我們在《政策綱領》中提出了部份建議，包括：

- 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更高層次的「多元文化及種族和諧委員會」；
- 設立「多元文化及少數族裔事務專員」，主動協調和跟進跨政策局、跨部門及機構政策的工作；
- 制定綜合性的《香港多元文化政策》，指導各政策局及部門推動本港建立多元文化和共融的社會；
- 定期檢討和修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包括加入統一的政府傳譯服務指引及服務承諾，並規定獲涵蓋的部門定期向政策局提交進度報告及向立法會匯報；
- 考慮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行政指引》的問題及建議

缺乏約束力及量度果效的指標

3. 長期以來，《行政指引》一直被批評缺乏約束力及量度果效的指標。《行政指引》第 1.7 條訂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調及綜觀政府推行指引的整體情況，包括監察指引的推行」。然而，我們認為公眾實際上無從得知局方透過何等方式作出監察，亦無法了解各部門的執行情況。因此，我們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盡一步交代會如何監察指引的推行，政府並應賦予局方適當權力，以監督各部門執行指引。

4. 《行政指引》第 4.10 條訂明，「公共主管當局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加強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就此，其中一個方法是擬訂清單，列載有助促進種族平等及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平等機會的措施，並將之公布」。不過，各部門似乎並沒有積極讓公眾得悉他們就種族平等及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平等機會所公佈的清單，令人質疑《行政指引》的效用。《行政指引》應明確規定各部門定期擬訂清單，並以各種少數族裔語言公布，展示於提供公共服務的部門，使公眾了解各部門促進種族平等的措施。

5. 《行政指引》第 4.11 條訂明，「為方便公眾作出評估，指引鼓勵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應考慮在適當時訂立指標及／或目標。

- (a) 促使採取措施，消除不合法種族歧視；
- (b) 加強促進種族平等的措施；
- (c)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以及
- (d) 判斷所採取措施的效果。」

6. 據我們觀察，各部門似乎並沒有因此訂立指標或目標。我們認為各部門應切實執行規定，以各種語言制訂及公布指標。《行政指引》應更明確要求提供公共服務的部門積極制訂及公佈便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的服務承諾，例如傳譯服務的安排時間及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單張或範例表格等等。

7. 此外，《行政指引》第 6.3 條訂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適當時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指引的實施情況，及公布相關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不時對指引進行檢討」。縱使如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少有向立法會交代指引的實施情況。局方應改善有關安排，訂明會定期（例如每年一次）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交代指引的實施情況。

評估和諮詢不足

8. 就在制訂政策時的評估和諮詢方面，《行政指引》第 4.5 條訂明，「在評估政策及措施是否可能會影響種族平等或提供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政策或措施對不同的種族羣體有何影響；
- (b) 政策或措施是否惠及少數族裔人士或是否對種族平等構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把某些種族羣體置於不利的處境；以及
- (c) 政策或措施是否照顧到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9. 此外，《行政指引》第 4.6 條訂明，「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應考慮採取適當的步驟，以方便進行評估。這些步驟可包括蒐集有關資料及數據，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採取其他的適當措施」。

10. 然而，我們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會議上已多次提出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機構在蒐集數據方面的工作嚴重不足。政府部門若能在制訂政策時按照《行政指引》的規定，評估對種族平等的影響固然是理想做法，但各部門明顯沒有考慮蒐集有關資料及數據，個別部門甚至對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數字一無所知，更遑論以數據評估服務成效或了解政策或措施是否照顧到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因此，《行政指引》應明確要求政府部門收集與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的相關數據。

11. 《行政指引》雖然要求部門在評估政策時考慮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但不少長期關注少數族裔權益事宜的團體都表示部門較少與他們溝通。我們認為《行政指引》應明確要求政府部門在作出涉及少數族裔人士事宜的政策或服務安排時，應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下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及少數族裔的團體諮詢意見。

一致的政府傳譯服務指引

12. 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政府服務時經常遇到語言隔閡的困難，個別部門的前線人員認知不足、拒絕或拖延安排傳譯服務的情況以及少數族裔人士未曾知悉服務等情況屢見不鮮。然而，各部門之間在安排傳譯服務時的政策及流程各異，無助解決問題。現時，《行政指引》並無相關內容。我們相信，透過《行政指引》提供一致的政府傳譯服務指引將有助各部門更清楚地安排傳譯服務。

13. 因此，當局應考慮在《行政指引》加入涵蓋各部門的傳譯服務指引¹，以在識別服務使用者、選擇傳譯模式、安排傳譯服務及傳譯期間的應對等事宜提供更清楚的標準流程和指引。

期望

14. 我們期望當局在聽取本人及委員會的意見後早日對《行政指引》進行檢討，並吸納有關意見改善《行政指引》的內容，以促進種族平等，並確保少數族裔市民享有平等地使用公共服務的權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2018年1月17日

¹ 舉例而言，澳洲維多尼亞省政府已為政府各部門制訂全面的傳譯服務指引。